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5日上午在长沙市公司本部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民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讨论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见《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故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4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7年8月29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保证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

监事会